**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邯检民公诉〔2024〕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某某，男，河北省邯郸市。

被告：王某某，男，河北省邯郸市。

被告：成某某，男，河北省邯郸市。

被告：段某某，男，河北省邯郸市。

被告：王某某，男，河北省邯郸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成某某、王某某、段某某连带承担因本案产生的专家咨询费2500元；

2.判令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成某某、王某某、段某某连带承担对非法采矿现场的生态修复责任，如在三个月内未依法完成修复，则需连带支付生态环境损害和修复治理费用613575元，由相关部门进行修复；

3.各被告分别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案由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调查终结，以张某某、王某某、成某某、王某某、段某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4年5月13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2月份至4月份，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段某某，共同商议非法采挖膨润土加工、贩卖。被告张某某、王某某从邯郸市冀南新区南城乡中北城村和前北城村村民处租用土地 20余亩，用于采挖膨润土和晾晒膨润土场地，并雇佣被告成某某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和实施各项开支，被告王某某在现场统计运输膨润土车数。在未取得采矿证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冀南新区南城乡中北城村村东非法开采膨润土。后销售部分已晾晒好的膨润土非法获利41000元，欲再次销售时被查获。经河北天地资环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资源类别及储量核实，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南城乡前北城村、中北城村所采膨润土为可利用矿产资源，开采矿种为膨润土，非法开采的膨润土质量为：16815.9吨。经磁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非法开采的膨润土价格为：282507元。经咨询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段某某、成某某、王某某非法采矿对环境损害及修复治理需采场平整碾压费用为18436.33元，客土填覆碾压费用为595138.72元，费用总计约613575元，专家咨询费为25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2024）冀0430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公告及截图、委托评估函、环境损害及修复治理措施咨询意见、资格证书、聘书、发票。

本院认为，膨润土属于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不仅会造成国家资源损失，还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甚至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本案中，张某某、王某某、成某某、王某某、段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膨润土，严重破坏矿产资源，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

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3年09月26日在正义网进行公告，公告期 30天。公告期满，本案亦无其他组织或个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

2024年6月24日